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科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科銘於民國111年11月2日15時52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仁義公有零售市場附設之停車場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欲由西往東進入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之道路（下稱案發地點），其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進入案發地點，適有告訴人張簡港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案發地點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右胸、腰及足挫傷，右肘及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

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法 官 林秋宜
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